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8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8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林益生（下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諭知無罪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依被告所辯稱：我本來要向右變換車道到慢車道，有打一下右轉方向燈，但聽到後方傳來喇叭聲，所以就切掉方向燈，因此方向燈可能還沒有閃，我有稍微往右偏一點，但還沒變換到慢車道，就聽到後方傳來煞車聲，然後就發生車禍等語，可知被告在未能確定方向燈是否已經有閃的情況下，騎乘方向就已經向右邊偏駛。另經法院、檢察官、被告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與民宅監視器畫面之結果可知依路口監視器畫面（即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0000000_000000000.619471）畫面時間2025/01/08 15:04:09至15:04:12間，被告及告訴人謝利昌騎乘機車先後出現在畫面右下方。以畫面中之快慢車道分隔線為基準，被告行駛位置為分隔線左側，告訴人行駛位置一開始為分隔線右側，後變換為分隔線上靠左側。15:04:12至15:04:16間，被告之機車煞車燈亮

起，而其行駛位置從分隔線左側變換至分隔線上靠右側，隨後告訴人從後方與被告發生碰撞並倒地。也就是可以看出：1、被告同方向騎乘機車始終在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左前方。2、事故發生前是被告向右偏駛並有煞車減速，而隨即與後方之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倒地。

㈡本件事故之發生主因應係被告身為前車之地位貿然減速向右偏駛又未打方向燈，換言之，倘被告不貿然偏駛（例如先打方向燈數秒使後方車輛得知其即將偏右），或是有看後照鏡維持直線方向減速等待後車即告訴人通過後再偏駛至路邊，當不至於發生本件之碰撞事故，並非無法避免、亦非無法防範。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檢察官提出上訴後聲請本院將本件交通事故囑託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經本院囑託覆議後，依覆議結果認本案依監視器畫面所示，肇事前被告機車靠快慢車道分隔線行駛時（尚未往右靠至快慢車道分隔線時），告訴人機車行駛於快慢車道分隔線上（車輪壓線），此時二車行駛動線重疊，故肇事前為前後車之關係，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規定汽（機）車在同

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件肇事前被告與告訴人之機車係屬同一車道之前後車關係，被告機車在前，告訴人機車在後，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覆議意見因而認定本案係因告訴人謝利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前方已減速並顯示煞車燈擬往右變換車道之被告機車，並與其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碰撞肇事，為肇事原因；被告林益生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係前行之車輛，行經肇事處減速擬往右變換至慢車道時，遭同向後方告訴人機車撞擊，無法防範，應無疏失，無肇事因素，此有交通部公路局115年2月9日路覆字第1153000115號函及所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全體鑑定人結文及簽名各1份存卷可據。

五、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提出上訴，然查：㈠本件被告所騎機車與告訴人所騎機車於肇事前係屬同一車道之前後車關係，告訴人係屬後車，自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被告所騎機車係屬同一車道之前車，對於同一車道之後車即無從防範與注意，此與被告與告訴人若係分別行駛於不同兩車道之情形所應負之注意義務並不相同，不能任意援引。㈡本件交通事故前經原審法院囑託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告訴人謝利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向前行機車，為肇事原因；被告林益生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4年8月25日中監彰鑑字第1143119518號函及所附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復經本院再行囑託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為相同之認定，已詳如前述，是本案依既有卷證資料及相關交通專業機構鑑定結果，尚難認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何肇事因素而應負過失傷害之責。

六、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提起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諭知無罪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檢察官之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